

#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簡介

邱奕璇<sup>1</sup>

## 壹、前言

全球氣候變遷，颱風、豪雨等異常天氣漸趨頻仍及劇烈，對於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入常造成嚴重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保障農民收入向為農委會重要施政目標，揆之國外之經驗，無論先進或開發中國家，多以各種農業保險機制來彌補制度之不足，並穩定農民之收入，實值得我國參考採用。為協助農民因應天然災害等因素造成價格或產量巨幅變動所致收入不穩定之風險，農委會推動農業收入保險試辦，減少天災與產銷失衡造成農民收入的減損與不穩定之風險，

以保險方式保障農民收入至少達到一定水準。

農委會於 106 年起已於臺東縣內試辦釋迦收入保險並持續推動辦理，為擴大對農民農業收入的保障範圍，爰擇定近年易因天然災害受損及有產銷壓力之香蕉為 108 年試辦品項，經納保後，當因天災或市場等因素導致蕉農收入未達保障之收入水準時，保險即予理賠填補差額，以穩定農民收入。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為使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香蕉收入保險（簡稱本保險）有法源依據，

爰擬具「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 28 條，涵蓋本保險投保方式、投保資格、本保險除外責任、保險費補助基準及程序、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業務內容、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貳、訂定重點

本辦法業經農委會以 108 年 9 月 30 日農糧字第 1081061362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8 年 10 月 2 日生效，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香蕉收入保險係為穩定農民種植香蕉收入之保險商品。投保本保險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入損失時，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本辦法第 2 條）
- 二、本保險試辦地區由農委會公告，保險人為試辦地區之基層農會，再保險人為中華民國農會。（本辦法第 3 條）
- 三、試辦地區內種植香蕉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得於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及繳納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 1 年。（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 四、倘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投保時其香蕉植株高度未達 100 公分或已抽穗、香蕉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導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投保香蕉田區耕作面積小於 0.1 公頃、同一田區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種植香蕉品種係經農業主管機關限制種植者，該農民不符合投保資格，本保險不予承保。（本辦法第 7 條）
- 五、符合投保資格、其投保香蕉田區亦符合土地管制規定之農民於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保費補助，農委會得補助一半之保險費，每公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保險費。（本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
- 六、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應成立專戶（帳），其本保險保險費收入、政府補助款、資金孳息、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應專款專用於辦理本保險理賠、需用設備、管理費用、推廣及教育訓練及其他推動本保險相關業務。（本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



香蕉收入保險記者會。



香蕉收入保險可鼓勵蕉農種出高品質香蕉。

七、本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數撥入再保險人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賠款準備金。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於理賠時之超額損失費用，應先由再保險人保險專戶（帳）賠款準備金進行賠付，不足時，得就超額損失部分向本會申請專案補助。（本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參、結語

香蕉收入保險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開賣，投保期間至 109 年 3 月底，今年度試辦區域包括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田寮區、杉林區、大寮區；屏東縣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東市、萬丹鄉；嘉義縣竹崎鄉、大埔鄉、中埔鄉、番路鄉、六腳鄉；花蓮縣壽豐鄉、

鳳林鎮、萬榮鄉，以及雲林縣林內鄉、荊桐鄉、虎尾鎮，共計 21 個基層農會所轄 24 個試辦地區，試辦地區之香蕉種植面積達 6 千餘公頃，已占全國總面積約 4 成。農民投保時，依投保區域可自由選擇投保每公頃 60 萬元、55 萬元、50 萬元、45 萬元、40 萬元等不同收入保障額度，保險期間因價跌量損導致區域收入低於投保之保障額度，其差額可由保險理賠來填補，惟最高理賠金額為每公頃 40 萬元。保單理賠採區域計算方式，可鼓勵蕉農種出好品質的香蕉，且區域產量及產地價格資料來源皆由農情調查而來，可讓農民安心投保。

農業保險在臺灣仍處於發展初期，還有許多成長與進步空間，農委會將持續滾動檢討，建立適合臺灣之農業保險制度，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災害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經營風險。



香蕉收入保險可降低天災對蕉農造成的損失。



香蕉收入保險於 10 月 3 日開賣，可至試辦地區農會投保。